公司代码:603568 公司简称:伟明环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未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明环保	6035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鹏	王菲
电话	0577-86051886	0577-8605188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6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6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电子信箱	ir@cnweiming.com	ir@cnweim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154,594,129.17	20,335,845,659.26	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52,374,488.52	9,391,743,907.05	7.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93,168,581.86	2,260,445,816.03	2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968,757.11	907,793,571.29	1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7,508,597.66	870,204,110.53	1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411,654.13	879,561,385.88	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8	11.02	减少0.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4	1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4	9.2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1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5	696,373,119		无	
项光明	境内自然人	10.01	170,630,782		无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2	121,311,918		质押	35,000,000
王素勤	境内自然人	3.17	53,976,377		无	
朱善玉	境内自然人	3.13	53,286,983		无	
朱善银	境内自然人	2.83	48,196,645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26,249,842		未知	
章锦福	境内自然人	1.49	25,339,401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3	19,320,191		未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1	13,789,77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87.5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2、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37.21%、5.94%、20.99%、14.48%的股权。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8.42%股权。朱善玉持有嘉伟实业的12.50%股权。3、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1,4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报告期内,伟22转债未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截至报告期末,伟22转债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000元伟22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393股,占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项光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77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18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6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7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81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至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weim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裁项光明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程鹏先生,独立董事孙奕侠先生,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8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至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weim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7-86051886

邮箱:ir@cnweim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7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习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7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服务报酬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79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77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7,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1,077,5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65,922,5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07月28日全部到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10,450,471.70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908,349.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4,641,179.2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07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3年1月1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314,230,718.66
减:2023年上半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0,984,230.71
减:发行费用	471,698.11
加:2023年上半年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860,980.38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4,635,770.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2022年8月8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11日,公司分别会同全资子公司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16日,公司分别会同全资子公司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元)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2882310607	活期存款	245,345.9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人民路支行	8110801011702496825	活期存款	33,148,518.89
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15559518886619	活期存款	18,969,375.54
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15356766660600	活期存款	18,080,428.43
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中心	19299901040033085	活期存款	8,040,890.92
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5202410201	活期存款	65,440,070.70
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02029045889619	活期存款	10,711,139.82
合计		-	-	154,635,770.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68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08月0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59,747.63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72.91万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部分金额为人民币50,633.45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10,491.02万元,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14,984.81万元,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17,360.16万元,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29.85万元,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6,594.70万元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72.91万元。公司于2022年0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633.4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50,633.45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5,463.58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86.1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56%。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尚未支付,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464.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98.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543.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	否	18,400.00	18,400.00	18,400.00	1,300.45	16,515.27	-1,884.73	89.76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否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5,426.10	29,921.35	-4,778.65	86.23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否	23,100.00	23,100.00	23,100.00	1,196.70	22,317.31	-782.69	96.61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3,071.42	12,573.02	-6,426.98	66.17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5,103.75	14,552.19	-1,047.81	93.28	2023年4月	768.3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5,664.12	35,664.12	35,664.12	0.00	35,664.12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6,464.12	146,464.12	146,464.12	16,098.42	131,543.26	-14,920.8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和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受整体环境影响,2022年物资采购、货物运输、施工人员流动受限,加之项目2023年初以来施工建设进度未达预期,并考虑目前项目建设实际进展情况,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4月分别延期至2023年9月和2024年1月;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已进入试运行状态。烟气核心因子检测系公司垃圾焚烧类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重要前置条件之一。目前,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仍在产能爬坡中,垃圾调度不充分,尚不具备烟气检测的条件,公司拟于项目稳定运行后进行相关检测。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3月延期至2023年9月。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上述延期事项,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59,747.63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72.91万元,经公司2022年8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633.4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68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50,633.45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80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含伟明环保)。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方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在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邓红玉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亚芹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姚丽强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邓红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2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2020-2021年)、签字合伙人(2022年)
2020年-2022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2020-2021年)、签字合伙人(2022年)
2021-2022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2021年)、签字合伙人(2022年)
2021年-2022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2021年)、签字合伙人(2022年)
2022年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刘亚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2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2022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姚丽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2020-2021年)、签字合伙人(2022年)
2022年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7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4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0万元(含税)。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和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88456 公司简称:有研粉材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有研粉材	688456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玉標	王妍
电话	010-61666627	010-6166662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
电子信箱	yyfm@gripm.com	wangyan@grip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59,676,146.31	1,457,035,636.81	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9,604,086.42	1,121